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鑫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双龙镇桥山村集体经济高密度养鱼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安全）合同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双龙镇桥山村集体经济高密度养鱼提升项目（二期）。
- 2、工程地点：汉滨区双龙镇桥山村。
- 3、工程内容：水源建设集水口；PE管道铺设、拦水坝 1 座、新建薄膜大棚 2019 平方米、场地硬化、透水砖铺装、新建浆砌石 991.87 立方、检查井一处、检测仪器一套、生产用房用电安装、大棚照明设施安装、生态塘一处、护坡生态治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工期 90 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则工期方可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1654600.00 元，未完成工程量据实核减，未经甲方同意超出工程量不予资金补助，最终以审计验收为准。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冬（注册证号：陕 261202124874）。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进行技术交底。

2、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3、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非不可抗力超工期 10 天以上）、工程质量低劣或巧借名目在道路沿线乱砍乱伐开挖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

4、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测、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二、乙方：

（一）工程管理

1、服从甲方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2、禁止巧借名目在工程涉及道路沿线乱砍乱伐开挖，违反此要求后果乙方自负。

3、严格按照计划工程量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工程量。

4、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问题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格项目工地管理，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6、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

7、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安全管理

1、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第一负责人，对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负全责。

2、乙方必须按照安全规范施工，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确保在施工中无伤亡事故发生，并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凡因安全生产、防护设施与施工警示标牌设置不当等一切问题引发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伤害等事项，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承包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购买保险后方可进场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三、双方适用法律和法规

1、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索引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规程。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目标

1、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设计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

2、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第八条 验收

1、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
-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室外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 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任何质量事故（人为天灾除外），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成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据实支付工程余款（其中预留 3%质保金，1 年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发包人：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陕西鑫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汪学印

组织机构代码：116109027738102325

地 址：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91MA70RE5D3G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

事处新强村金域澜庭3栋单元3102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70052278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安康农商银行双龙支行

账 号：270701380120100000049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90915432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 号：2607065009200288981